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19〕19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人文社科类科研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学术委员会、校长办公会审议并经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将《上海理工大学人文社科类科研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19年1月2日

上海理工大学人文社科类科研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充分调动全校人文社科领域教师的积极性，促进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发展，把学校办成优秀人才汇聚、精品成果倍出的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范围和单位额度

第二条 奖励对象和范围：

- (一) 获国家、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者；
- (二) 在国内外杂志发表高质量的论文或正式出版的高质量著作；
- (三) 决策咨询成果获国家、省部级领导批示或相关部门采纳；
- (四) 牵头申请并获批人文社科领域科重大研计划项目的负责人；
- (五) 艺术、设计、体育类高水平展赛中获奖者；
- (六) 其他对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有重大贡献者。

第三条 各类人文社科成果的级别按照《上海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各类成果级别分级表》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实行总量控制，建立正常的总量增长机制，奖励绩点单位额度依据总量确定。

第五条 同一成果、荣誉只能享受一次奖励。同一成果、荣誉获得两次或两次以上的奖励或荣誉，按级别最高的一次

发放奖励。同一论文被不同系统收录，按系统最高的标准发放奖励。

第三章 对科研获奖的奖励

第六条 凡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或部（委）或省（市）级哲社成果奖者，学校将按表 1 等级分别给予奖励。

第七条 我校为合作单位（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或部（委）或省（市）级哲社成果奖者：以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的，按照 50%奖励；以我校为第三完成单位的，按照 30%奖励；以我校为第四及以后完成单位的，按照 10%奖励。

表 1 人文类获奖等级及其奖励

序号	获奖等级	奖励绩点 /项
1	A1 级著作类奖	10.0
2	A1 级论文及其他类 奖	5.0
3	A2 级著作类奖	
4	A2 级论文及其他类 奖	3.0
5	A3 级著作类奖	2.0
6	A3 级论文及其他类 奖	1.0
7	B 级	0.5

注：对于未涉及的奖项，由项目第一完成人所在学院参照学校奖励办法，制定并落实相关奖励政策。

第四章 对论文和著作的奖励

第八条 凡署名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在本办法规定的刊物上发表论文、出版著作均可获得奖励。

第九条 奖励论文第一作者，如果排名第一的作者非我校教师则奖励排名第一的通讯作者。

第十条 对论文和著作的奖励额度，学校将按表 2 所示的奖励绩点分别给予奖励。

表 2 论文或著作的奖励

序号	级别	奖励绩点/篇
1	A1 级	10.0
2	A2 级	5.0
3	A3 级	1.0
4	B1 级	0.5

注：[1] 增刊/专刊论文、访谈、译作、报道、教材等不在此列；[2] 学术论文的字数须在 4000 字以上，发表报纸上的学术论文字数须在 2000 字以上，并有“上海理工大学”标注；[3] A&HCI 论文后续如被 SSCI 一区收录，可再次奖励差额部分。[4] “著作”是指限第一主编为我校者。对著作的奖励仅限第一版。

第五章 对决策咨询成果的奖励

第十一条 凡以我校为第一单位报送的决策咨询成果的获得国家、省部级领导批示或相关部门采纳的，给予成果第一作者奖励。

第十二条 对决策咨询成果的奖励额度，学校将按表 3 所示。

表 3 决策咨询成果的奖励

序号	级别	奖励绩点/项
1	A1 级	10.0
2	A2 级	5.0
3	A3 级	2.0
4	B 级	0.5

第六章 对重大科研计划项目的奖励

第十三条 根据上级管理部门下达的正式批文或通知，以我校作为第一承担单位申请获批的人文社科类国家级科研计划项目，项目第一负责人可获得奖励。

第十四条 重大科研计划项目仅奖励以我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申报、经费来源与项目发布部门一致的纵向项目。凡以个人名义申报或参加的、或经费未到我校的项目，不在奖励范围。

第十五条 对重大科研计划项目的奖励额度，学校将按表 4 所示。

表 4 重大科研计划项目的奖励

序号	级别	奖励绩点/项
1	A1 级重大项目	15.0
2	A1 级重点项目	10.0
3	A2 级	3.0

4	A3 级	2.0
5	B 级	1

注：[1] A1 级重大项目子项目负责人为我校（以申报书为准）且首席专家不是我校，且我校到账经费不低于 10 万的，子项目负责人按照 A3 级进行奖励。[2] 主管部门无经费投入的自筹经费项目，不予奖励；[3] 在其他单位申请并获立项后，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转入我校的，符合我校奖励条件的科研项目，奖励绩点按同级别项目的 50% 计算。

第七章 对文艺、设计、体育成果的奖励

第十六条 凡以主创人员在文学艺术设计类作品的创作与表演、体育竞赛中做出贡献的在职人员，均可获得奖励。

第十七条 奖励的对象只针对第一责任者，且署名单位必须是上海理工大学。

第十八条 对文艺、设计、体育成果的奖励额度，学校将按表 5 所示。

表 5 文艺、设计、体育成果的奖励

序号	级别	奖励绩点/项
1	A1 级中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	15.0
2	A1 级其他成果	10.0
3	A2 级	5.0
4	A3 级	1.0

5	B 级	0.5
---	-----	-----

注：[1] 所有奖项的定级以盖章或收藏证为准；[2] 展赛获奖及收藏展示，获奖证书上均需盖有主办的政府部门公章；国家级行业联合会主办的展赛，获奖证书上需盖有该行业联合会公章。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奖励办法》（上理工〔2013〕20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在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在科技处登记立项的重大科研项目，仍按照《上海理工大学重大科研项目组织者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奖励发放时间：一般在每年下半年具体实施，奖励上一年度的科技成果。具体时间由科技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以每年公布的具体通知为准。获得奖励的科技人员，应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科技处。

附录

上海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各类成果 级别分级表

一、论文著作类

级别	子级别	成果条目
A类	A1级	《中国社会科学》论文
		SSCI 一区论文
	A2级	被《新华文摘》全文或长篇转载的学术论文
		SSCI 二区论文；A&HCI 论文；
		教委高水平大学高端论文统计 CSSCI 顶级期刊论文
		智库动态监控文科顶级期刊论文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
	A3级	国家第四轮学科评估 A 类期刊论文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 A 类重要学术期刊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或长篇转载的学术论文
		人大复印资料各学科全文收录文章
		SSCI 三/四区论文
		发表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的文章；
		列入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教育部《高校社科文库》、《教育部发展报告》出版的学术著作
B类	B1级	CSSCI 核心版期刊源期刊论文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 B 类重要学术期刊论文
		发表在《解放日报》、《文汇报》、《中国教育报》、《经济日报》上的理论文章

		发表在《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人民论坛》“国家社科基金”专刊上的理论文章
		列入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市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等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
		10万字以上的专著、译著
	B2级	CSSCI扩展版期刊源期刊论文
		SCD期刊论文（人文社科）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人文社科）
		上海理工大学主办和承办的期刊论文
		10万字以上的编著

注：1、增刊/专刊论文、访谈、译作、报道、教材等不在此列；2、学术论文的字数须在4000字以上，发表报纸上的学术论文字数须在2000字以上，并有“上海理工大学”标注。

二、科研项目类

级别	子级别	成果条目	项目层级
A类	A1级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	国家级A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重点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重大项目、重点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省部级A
	A2级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学术外译项目、后期资助项目	国家级B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重大项目	省部级 A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	
	A3 级	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青年项目及专项项目	省部级 B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及教育部青年专项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文化部文化艺术研究项目	
		入账项目经费相当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的其他省部级纵向项目。	
B 类		上海市科委软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省部级 B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学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系列项目	
		上海市决策咨询重点项目、专项项目	
		上海市艺术规划研究项目	
		上海市曙光计划（人文社科领域）	
		上海市浦江计划（C类）	

	上海市晨光计划（人文社科领域）	
	上海市阳光计划	
	入账项目经费相当于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的其他省部级纵向项目。	

三、成果获奖类

级别	子级别	成果条目
A类	A1级	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一等奖（著作、论文）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著作、论文）特等奖。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学术贡献奖
	A2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著作、论文）；
		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和宣传优秀成果奖特等奖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著作、论文）一等奖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著作、论文）
	A3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著作、论文）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著作、论文）二

		等奖和内部探讨优秀成果奖
		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和宣传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其他部（委）省（市）常设的竞争性科研成果奖（人文社科类）一等奖
B类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三等奖（著作、论文）
		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和宣传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其他部（委）省（市）常设的竞争性科研成果奖（人文社科类）二等奖及三等奖

四、决策咨询类

学校对于以我校为第一单位报送的决策咨询成果的获得国家、省部级领导批示或相关部门采纳的，给予成果第一作者奖励。决策咨询类成果的级别参照《上海理工大学决策咨询成果分级分类表》。

五、文体设计类

级别	子级别	成果条目
A类	A1级	作品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
		作品获得中宣部、中国文联主办的全国性文艺类展赛一等奖（金奖）
		获得全国运动会金牌

	A2 级	作品获得中宣部、中国文联主办的全国性文艺类展 赛二等奖（银奖）
		作品获得省级政府/上海市委宣传部/国家级行业联 合会主办的文艺类展赛一等奖（金奖）
		作品获得国家第四轮学科评估附录中建筑设计国内 奖项一等奖（金奖）
		获得全国运动会银牌
	A3 级	作品获得中宣部、中国文联主办的全国性文艺类展 赛三等奖（铜奖）
		作品获得省级政府/上海市委宣传部/国家级行业联 合会主办的文艺类展赛二等奖（银奖）
		作品获得国家第四轮学科评估附录中建筑设计国内 奖项二等奖（银奖）
		获得全国运动会铜牌、上海市运动会金牌。
		作品获得国家艺术基金资助
		作品被国家博物馆、美术馆收藏
B 类	作品获得国家第四轮学科评估附录中建筑设计国内 奖项三等奖（铜奖）	
	作品获得省级政府/上海市委宣传部/国家级行业联 合会主办的文艺类展赛三等奖（铜奖）	
	论文或作品发表在国家第四轮学科评估建筑、城乡 规划、风景园林学科补充期刊	
	获得上海市运动会银牌	

		作品被省部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
--	--	-----------------